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八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一七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一七七七六

傳眞電話：二三一一六八七一

郵撥帳號：〇一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參考各國立法例暨斟酌國情需要

歷時四年七個月完成

「非訟法務官法草案」

將與行政考試兩院會銜送立院審議

【本刊訊】歷時四年七個月之久，由司法院成立研制委員會擬定之「非訟法務官法草案」，業已大功告成。該院民事廳即將提出於八月二日該院舉行之第七十六次院會中討論，該廳在提案說明中表示：

健全司法制度，乃弘揚司法之基石，尤爲法官實現正義、保障私權之重要憑藉。近年來臺灣地區工商業發達、社會轉型，致權義糾紛迭起，訴訟案件逐年急速增加。以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事件爲例，民國七十八年計四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件，每位法官每月折計件數高達一百四十六點四七件；而非訟事件七十八年爲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四點零八件；八十四年已增至八十五萬零三百零六件，增至一十四萬九千五百一十八件，如此龐大之工作負荷，不僅損耗法官精力，亦影響裁判品質之同時，積極掌劃執行，另一方面在訴訟制度上尋求根本改革之道。按德、奧兩國實施非訟法務官制度有年，集中處理非訟事件，成效卓著，以提昇裁判品質，應爲當前健全司法刻不容緩之要務。本院有鑒於此，一方面自法官增員計畫、司法業務資訊電腦化及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一方面自法官增員以符科學及經濟之處理原則，草案計有三十一條，共分總則、任用、處理事務範圍、職務之執行、救濟程序、司法行政監督及附則等七章。

此項草案如經院會順利通過，即可與行政、考試兩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就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等釋憲案

大法官特舉行審查會

廣泛聽取各方之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爲受理解釋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院長等案，除已於七月廿二日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聽取各方意見後，復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二次審查會，仍由十六位大法官全體出席。審查主題計有三項：㈠新任總統對行政院內閣總辭可否批示慰留或退回？㈡總統改選，行政院長需否辭職並由總統重新提名，咨請立法院同意？㈢立法院審查通過「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決議案，是否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之權限？決議之效力如何？

其中第㈠㈡兩項主題，自上午九時起開始陳述，至十時三十二分爲止；此一階段由王大法官澤鑑擔任主席。第㈢項主題，則接自十時四十二分起陳述至十一時五十二分爲止；改由陳大法官計男爲主席。聲請人方面出席陳述意見之代表爲馮定國與黃主文兩立委，相關機關之行政院則由法務部廖正豪部長代表陳述；另有推荐之學者：謝復生、荆知仁、謝瑞智、陳新民、陳春生各教授暨羅明通律師，均各自陳述其意見。

貫徹總統有關司法改革的提示

李總統近年來在元旦祝詞及重要演說中都提到司法改革的問題，今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更具體提示：㈠開庭程序、簡化工作及愼重羈押等方面著手。

法院是爲人民而設立的，對於訴訟事件當事人，都應予適當的尊重，法院與民衆直接接觸的單位，如訴訟輔導科、公證處、民事及財務執行處、提存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收費室等，應指派嫻熟業務人員擔任，積極主動提供民衆便捷的服務；凡是發還當事人的各種款項，會計及出納單位都要迅速處理，如須補正文件或手續，務必一次告知完畢，以免當事人來回奔波；證人、鑑定人的日、旅費，鑑定費於庭訊後，通函法官惕勉遵行，期盼全體法官廉潔自持；爲了在短期內能收到立竿見影的改革效果，須從加强便民、改進開庭程序、簡化工作及愼重羈押等方面著手。

法院是爲人民而設立的，對於訴訟事件當事人，都應予適當的尊重，法院與民衆直接接觸的單位，如訴訟輔導科、公證處、民事及財務執行處、提存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收費室等，應指派嫻熟業務人員擔任，積極主動提供民衆便捷的服務；凡是發還當事人的各種款項，會計及出納單位都要迅速處理，如須補正文件或手續，務必一次告知完畢，以免當事人來回奔波；證人、鑑定人的日、旅費，鑑定費於庭訊後，通函法官惕勉遵行，期盼全體法官廉潔自持；爲了在短期內能收到立竿見影的改革效果，須從加强便民、改進說中都提到司法改革的問題，今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更具體提示：㈠或非訟事件當事人，都應予適當的尊重，法院與民衆直接接觸的單位，如訴訟輔導科、公證處、民事及財務執行處、提存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收費室等，應指派嫻熟業務人員擔任，積極主動提供民衆便捷的服務；凡是發還當事人的各種款項，會計及出納單位都要迅速處理，如須補正文件或手續，務必一次告知完畢，以免當事人來回奔波；證人、鑑定人的日、旅費，鑑定費於庭訊後，通函法官惕勉遵行，期盼全體法官廉潔自持；爲了在短期內能收到立竿見影的改革效果，須從加强便民、改進

法部爲提高檢察形象　訂定檢察官評鑑辦法

得與法官評鑑辦法同步並行

【本刊訊】法務部爲提升檢察形象，業已訂定「檢察官評鑑辦法」一種，並經該部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以法85令字第一七四六二號令訂定發布，由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檢察署配置之法官及其分院檢察署分別召集之，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各該檢察署遴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學教授擔任之，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前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分別召集之，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各該檢察署遴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學教授擔任之，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法務部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評鑑、覆審及第一項檢察官評鑑之覆審事項。

前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由部長遴選部內單位主管、檢察總長、各級檢察長及法學教授五或七人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應有一名與受評鑑人爲同一審級之檢察官。

第四條　左列機關或律師公會認爲檢察官品德操守或辦案程序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一、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及其上級法院檢察署。

二、前款檢察署配置之法院。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

四、檢察官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檢察官本人認爲品德操守或辦案程序遭受誤解，有澄清之必要時，得聲請該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個案評鑑。

第五條　檢察官評鑑之移送及聲請，應於左列期間內爲之：

一、品德操守事項，五年。

二、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二年。

前項期間，自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委員之遴聘及評鑑方法等事項，應考慮受評鑑人之程序權及評鑑功能之發揮；其有關作業要點由法務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鑑事件之幕僚作業，由各該機關之人事或指定單位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按司法院爲建立清廉之司法形象，業已訂頒「法官評鑑辦法」及其作業注意事項付諸實施在案，今後院檢兩方所有司法官，均已納入評鑑範圍，同步並行，有助于司法改革的推進。

海峽兩岸法學實務會議

大陸學者多人來臺參加

中華法學會呂理事長有文會與款宴

【本刊訊】由東吳大學法學院、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中華法學會、法治建設基金會、務實法學基金會等學術單位共同舉辦海峽兩岸法學實務學術研討會，大陸最高法院審判員兼北京大學教授周道鸞、全國律協執行副會長高宗澤、上海市司法局長薛明仁、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楊榮新、中國人民大學教授江偉等十一人來臺參加，會期三天，已於日前圓滿結束。大陸學者於參觀我法學教育及司法設施後，可與我臺灣高等法院相互囑託辦理，文化大學法研所王所長志文則認爲可以「特別區際法律衝突」理論解決。大陸與會部分教授亦有贊成上述理論者，亦有持不同觀念者。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楊建華則於閉幕典禮中表示，兩岸司法機關互助合作，就目前情形，既有其必要性，雙方應採務實原則，不必拘泥於形式上用詞稱爲「特別法律領域」之互助，亦無不可。

會議首日，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並以中華法學會理事長身分設晚宴款待，雙方就兩岸法學交流，均表示可以中華法學會與中國法學會名義繼續交往，彼此交換經驗，進而促進兩岸司法合作。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劃撥／0106895-3
傳眞／7066100

成・保・張正編著

本書階段考試題庫，適時適地適讀，表表
〔思考訓練〕〔體系架構〕〔內容重點〕系統
〔引導，完整說明〕〔相關實務〕焦點
〔草案最新〕本書前瞻
〔新掌握〕〔相關國家試題〕考題
〔年年研讀〕〔重要論述〕文實
〔重點整理〕〔實務解析〕索引
〔相關條文〕〔議會實錄〕銷售
〔效果最速〕〔會談等排〕保證

定價　成文館線
北市專帳
台服務
劃撥　林金